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058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15799_11260586500_1_4715799_11260586500_1.pdf)

主旨：轉知台灣康氏宗親總會辦理教育獎助學金，請貴校協助符合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康氏宗親總會112年9月25日台灣康氏宗親總會(宗)字第5043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獎勵及協助優秀或清寒之康氏宗親子弟，特訂定獎助辦法。
- 三、旨揭獎助案包括優秀獎學金、清寒獎助學金及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三大項。
- 四、申請方式：請逕上該會官網線上填報申請表；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網址：<http://www.kang.org.tw>/關於本會/獎學金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灣康氏宗親總會 函

會 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751 巷 23 號 12 樓之 3
電 話：(02) 2691-6129 • 0932-196-865 (理事長)
聯絡處：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成路 2 段 369 號
承辦人：秘書長 康濟堯 03-960-3537 • 0935-187-876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廿 五 日

發文字號：台灣康氏宗親總會(宗)字第 5043 號

附件：

主 旨：本會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開放網路登錄申請，檢送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勵辦法，敬請協助公告或函轉各級學校協助辦理，敬請 查照。

- 說 明：1. 本會為獎勵及協助優秀或清寒之康姓宗親子弟，特訂定獎助辦法。
2. 依據 112.09.17. 本會第五屆第七次理事、監事暨會務職委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3. 本項獎助案，包括優秀獎學金、清寒獎助學金及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三大項。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辦理申請。申請方式：官網線上申請填表。
4. 詳情請參照本會網站：
(網址：<http://www.kang.org.tw/>關於本會/獎學金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會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本會相關人員、本會存查。

理事長 康 義 宗

屏東縣政府 1120927



11260586500

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112.09.17. 修定

一、宗旨

為獎勵康氏宗親後進，造育英才，協助優秀或需協助之(康氏)青年學子順利完成學業，台灣康氏宗親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台灣康氏宗親總會教育獎助學金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助辦法)。

二、組織

為辦理本獎助事務，及籌募獎助基金等事宜，由本會下設「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至四人，委員若干人，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本會理事長聘任之。

三、本獎助學金之種類、對象、名額及金額

(一) 優秀獎學金：

1. 研究所組：碩士、博士生每年5名，每名獎學金壹萬伍仟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2. 大專生組：每年10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3.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每年5名，每名獎學金捌仟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4. 國中組：每年5名，每名獎學金伍仟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二) 清寒獎助學金：各級學校在籍學生，領有戶籍地社會局清寒證明或區公所清寒證明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及學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1. 大專生組：每年5名，每名獎助壹萬元。
2. 高中職組：每年5名，每名獎助捌仟元。
3. 國中國小組：每年5名，每名獎助伍仟元。

以上清寒學生如情況特殊，確急需協助者，經實際審查後得斟酌情形調整之。

(三) 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特殊才藝、技能、體育等有特殊傑出表現者，或其他有特別義舉可風，或突破困境，奮發向上，

而有特殊成就，足堪康氏楷模者，得申請特殊才藝傑出或特殊傑出成就獎勵金。

1. 國際性正式比賽：金牌獎叁萬元、銀牌獎貳萬元、銅牌獎壹萬元，各頒獎狀乙幀。
2.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比賽：第一名（特優）壹萬元、第二名（優等）捌仟元、第三名伍仟元，各頒獎狀乙幀。
3. 前二項比賽，若屬全國協會主辦或團體成績（不含雙人性質比賽），則獎金折半。

以上比賽項目性質相同者，以擇一項最優項目獎勵之，不同領域競賽以各得獎乙次為限。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優秀獎學金：

1. 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 學年成績（含上、下學期）達 85 分以上（甲等以上）且每科（領域）均及格，操行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者。
3. 優秀獎學金各組若有餘額，得錄取非康氏宗親，惟學年平均成績須達 90 分以上。

（二）清寒獎助學金：

1. 凡康氏宗親本人及其子女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 持有戶籍地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持有社會局證明者或村里長證明者。
3. 檢附學業成績單。

（三）特殊才藝傑出獎勵金：

1. 凡符合才藝傑出表現或特殊傑出成就之康氏宗親本人及子女均得申請之。（不限會員，但以會員為優先）。
2. 檢附得獎或特殊傑出成就相關證明文件。

（四）以上獎學金得獎人員年滿 20 歲，需為會員身份始得領獎。

五、申請日期及手續

- （一）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向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各項獎助學金檢附文件

1. 獎助學金申請書(線上填寫)。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最近一學年度成績單。
4. 自傳乙份(線上填寫)。
5. 生活照乙張(需臉部清晰)。
6. 申請清寒獎助金者需附清寒相關證明文件。
7. 特殊才藝或成就得獎證明文件。

六、審查

- (一) 初審：由本委員會進行初審。
- (二) 決審：由本會理事長聘請審查委員五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理事長主持進行審查之。
- (三) 各組名額擇優錄取，並得視學校、院所、科系別決定之。
- (四) 各學習階段(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碩士、博士)以各得獎乙次為限；清寒獎助學金；雙碩士、雙博士不同領域不在此限。
- (五) 每戶每年最多錄取一名。
- (六) 各組獎助名額及金額得視基金狀況，由審查委員會酌予調整之。
- (七) 未盡事宜得由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調整之。

七、頒獎及分享

- (一) 得獎名單於決審後於本會網站公告並書面通知。
- (二) 頒獎典禮將於康氏宗親年度會員大會中舉行，確定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請得獎者務必參加。
- (三) 本會將以網路及刊物分享推廣事宜，以擴大影響。

- 八、本獎助辦法經本會教育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提交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核備，並報請本會理事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